

第五條 船舶燃油成分管制標準如下：

項目	標準值
硫含量	0.5% (m/m) ，最大值
備註： 國內販賣或使用之船舶燃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標準值。 但裝置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並經專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船舶，不在此限。	